**福建省竹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管理条例（修订）**

**一、技术委员会的性质**

福建省竹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(以下简称工程中心)技术委员会是负责工程中心建设的技术指导与管理决策机构。

**二、技术委员会的组成**

技术委员会是工程中心的学术权威和指导机构。技术委员会由国内竹材料科学及相关领域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工程应用等方面具有较高造诣的专家组成。技术委员会实行聘任制，每届任期三年。技术委员会共7人，设主任1人，副主任1人，其他学术委员4人，常务秘书1人。

**三、技术委员会的职责**

1．负责审议批准工程中心的发展方向、目标任务和重点研究领域，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；

2．负责工程中心主任的聘任；

3．负责对工程中心建设进行宏观指导，对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；

4．负责审议批准财务预决算方案；

5．负责组织对工作进展和运行绩效的检查，协调解决创新中心运行和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**四、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**

工程中心重大事项决策采取例会制度，理事会议由技术委员会主任主持。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技术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实施对工程中心的技术领导，听取上年度工程中心科学研究与技术工作总结，评议、审定工程中心下年度科学研究与学术工作计划，审议决定工程中心的研究方向，决定技术方面的重大事宜，审定开放基金项目和其它课题，评估检查课题进展情况，组织技术交流和成果评审等事宜。

技术委员会休会期间，日常工作由工程中心主任主持。遇工作需要时，技术委员会可召开临时会议。